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慧斌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职工监事李敏作为本议案直接利益相关方，回避表决。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3.71 元/股。

由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0 名调整为 49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872 万份调整为 868 万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事项是因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作出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长远看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